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3〕3 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BTM3L80C)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溪西镇埔洋村综合楼1区五巷20号铺面

邮政编码：515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祇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

违法事实及证据：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揭惠应急现记〔2023〕32 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惠应急责改〔2023〕28 号）；3.《整改复查意见书》（揭惠应急复查〔2023〕26 号）；4.《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人：）；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打印件；7.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8.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9.现场检查、复查照片；10.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鉴于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广东德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